



天下何以无拐：当代百万妇女拐卖史及症因分析



今天是“三八妇女节”，并且是“三八节”正式设立100周年的日子。1921年9月召开的第二届国际共产主义妇女代表大会，通过了保加利亚代表关于将3月8日作为国际妇女节的提案。第二年（1922年）3月8日，全球劳动妇女首次庆祝了自己的节日，到今天为止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

为了纪念这个特殊的日子，结合时下大家关心的拐卖妇女的问题，笔者综合人口普查资料以及地方志资料，尝试对当代的人口拐卖做一个简单的梳理，并对原因进行初步归纳分析，以为近来全国打拐专项运动做些参考。

人口拐卖是永恒的社会丑恶现象。不过，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不断打击贩卖人口、卖淫嫖娼等旧弊，这些现象曾经一度接近灭绝。尤其是人民公社制度以及城市配给制度建立以后，被拐卖的人口很难获得所在地的户籍，也就不可能获得土地或日常供应，从而没有生存机会。

但是，我们研究当代人口拐卖史，仍发现大规模的人口拐卖始于1970年前后。

据《四川省志》记载，“1968年起全省拐卖妇女之风渐渐兴起，数万人被拐卖到外省”，至1974年3月，仅仅遂宁、蓬溪两个县被拐卖的就多达5834人。由于四川人口拐卖越来越严重，省委特地处1974年发布31号文件专门打拐，并且专门成立了“打击拐卖人口公室”。四川省还于1977年11月召开打击人贩子工作会议，会议资料显示，14个地市被拐卖妇女已经达97474人（其中已婚18702）。

看来，虽然有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最严格的人口流动管理措施，但并不能根除人口拐卖。在任何制度下，贫困都是人口拐卖的基本温床，由于建国后，四川一度推行不切合实际的农业政策，人均粮食产量较低（改革开放前四川省人均年口粮约 350 斤），导致大量女性因为追求温饱，被骗到外省。所以，很多人把人口拐卖归咎为改革开放是有失公允的。

改革开放后，随着人民公社的解散，以及城市户籍制度的放松，人身对户籍的依附逐渐松弛，人口贩卖现象更加严重起来。人口贩卖的地域以及拐卖人数，都远远超过之前。四川、陕西（南部）、湖南、湖北、广西、云南、贵州是比较严重的地区，就连北京这样的首善之区，也有人口拐卖的事情。1993 年北京市丰台区公安局破获崇文门三角地特大人口贩卖案件，最后查明，共有 1800 多名妇女通过这里的“劳务市场”被卖到山西。

据统计，至 1983 年，仅四川绵阳地区外流妇女就达 2.8 万人，中江县在 1980 年至 1986 年外流女性 4000 多人，平均每天至少 2 人。四川省不得不于 1982 年再度成立“打击拐卖人口办公室”（即 87 号办公室）。这时候四川出现了很多骇人听闻的人贩子集团，在人口拐卖最严重的金堂县，付明光为首的犯罪集团，成员达 104 人，先后拐卖妇女 200 多人；宋效修犯罪集团，成员共 11 人，先后贩卖妇女 113 人。这些人贩子无所不用其极，甚至到了公开绑架明抢的地步。

陕西安康子阳县 1982 年统计外流女性 1958 人，约占婚龄女青年的 8%，外流去向分别为：河南 959 人、安徽 64 人、湖北 144 人、山东 20

人，本省其他地区 129 人；汉中镇巴县在 1980 年至 1990 年间，经查证落实的被拐卖妇女就有 1307 人，约占婚龄女青年的 5%；汉中西乡县在 1985 年至 1988 年间，被拐卖妇女达 817 人。一些研究认为，陕南汉中、安康、商洛三地市每年外流女性达上万人。

根据湖北公安专项打拐统计情况，我们也可以看出该省人口贩卖严重。襄阳 1983 年解救被拐卖妇女 547 人，2000 年解救 1629 人；咸丰县 1991 年解救被拐卖妇女 581 人，1996 年-1998 年解救 500 人，2000 年解救 552 人；郧阳县 1991 年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687 人；2000 年孝昌县解救妇女 1145 人、秭归县解救 532 人。这仅仅是搜集到的部分市县资料，人口总计就达 5000 人以上，如果以此推算全省改革开放 20 年后的人口被拐卖规模，累计也至少在数万人以上。

湖南省高院统计结果显示，耒阳市 1984 年至 1987 年被拐卖妇女 899 人，洞口县被拐卖 355 人；湘西州 1983 年严打中，抓获人贩子 446 人，1988-1992 年又累计抓捕人贩子 1122 人。1989 年湖南省打击人口拐卖行动中，郴州市桂阳县被确立为“重点整治县”，摸查被拐妇女 1175 人；2000 打拐专项行动中，郴州五县解救被拐卖妇女 3486 人，但这个规模，在当年仅是名列全省第四。

我们通过地方志的无数碎片信息可以发现几个规律性的东西：

1.改革之初，人口拐卖主要流出地不是云南、贵州等少数民族聚居区，是四川、陕南、湖南、湖南等汉族聚居区。

2.大概贩卖路线为：从四川、陕南等地，贩卖到河南、安徽、山东；从湖北、湖南、广西等地，贩卖到广东、福建。以山东为例，仅 1983 年、1989 年两次统计的流入外地妇女就近 7 万人，其中 1983 年统计数据显示，被拐卖者约占 50%。福建省在 1980 年代流入的外地妇女也多达 8 万人。

3.主要拐卖人口流出地的拐卖高峰是 1990 年左右，此后大量下降，但是直到 21 世纪初仍有相当数量拐卖发生。

总体来讲，改革之初之所以发生这么严重的人口拐卖，与当时农村普遍的贫困愚昧有关。由于生活水平普遍较低，加上当时电视、广播不发达，人们对外界并不了解，都天真认为外地经济条件比本地好。于是轻信人贩子的谎言，被招工等诱饵，贩卖到外地。当传媒发达起来，以及农村温饱问题解决以后，这种现象就大大减少。

针对这种人口拐卖之风，中共中央做出了严厉打击措施。1983 年 3 月，中央发布《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开展了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对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集中惩治行动。该年，湖南省抓获拐卖人口犯罪分子 5615 名，解救妇女 13074 人；四川省抓获人贩子 8463 名，罪大恶极者 143 人被判处死刑，贩卖人口之风被大大遏制。此后至 2000 年，全国一共发起 11 次专项打拐运动。

与此同时，1979 年、1984 年、1991 年和 1997 年，立法部门先后对关于人口拐卖的相关法律条款进行了修改，使得对该项犯罪的惩罚指向性更明确。但是，立法的改进仍与实际形势脱节，导致贩卖人口之风，每次

严打之后都归于猖狂。

我们再来看，人口拐卖另外两个重要流出地贵州和云南。在我们印象中，云贵被认为一直是人口拐卖最重要流出地，并且少数民族女性居多。然而，改革初期云贵地区的人口拐卖不如四川、陕南严重，即便是有的话，也集中在昆明周边的楚雄、大理等交通便利地区，民族成分以汉族为主。

根据 1983 年 7 月云南省委赴人口拐卖严重的思茅、大理和楚雄做的调查报告，自 1979 年至 1983 年上半年，三地被拐妇女 5231 人，比较突出的有大姚、姚安、祥云、景东和镇沅 5 县，被拐妇女大多流入河南、山东、安徽和广东。这些拐卖受害者中，汉族占 85%左右，少数民族占 15%左右。

但是，到了 1980 年代中期以后，云贵两省的人口贩卖迅速严重起来，向全省山区蔓延，被拐卖的妇女少数民族也多起来。我们再看几个云南的数据：

云南全省 1985 年被拐妇女有 5749 人，到 1986 年上升到 24466 人。保山地区 1981 年被拐卖妇女为 25 人，1985 年为 187 人，1988 年达到 907 人。普洱市澜沧县 1987 年以前被拐卖人口总计 1961 人，1987 年一年就有 1643 人。

贵州也呈现类似的趋势。黔南州 1987 年被拐卖人口有 776 人，1988 年为 1489 人，到 1991 年专项清查，累计被拐卖到外地的妇女已经达 4189

人，流向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我们从被抓获的人贩子数量，也可以看到人口贩卖的愈发严重，1983 年专项行动中，该州被抓获的人贩子有 20 人，到 1991 年打拐达 1334 人。该州当时全部人口不足 300 万，光人贩子就有这么多，人口贩卖不可谓不严重。

那么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云贵两省被拐卖的人口累计有多少呢？根据“五普”数据统计，全省约有 113 万少数民族妇女流入外省。那么其中拐卖比例占多大呢？福贡县 1988 年至 2009 年外嫁女性 4500 人，约 1750 人为公安登记的拐卖；昭通地区 1989 年外流妇女 1809 人，其中认定为被被拐卖者 484 人；1990 年云南省各级妇联统计外流人口 6 万余人，其中被拐卖的有 2.2 万人。那么照此推算，外流女性中约 4 成为被拐卖人口，也就可以计算出来全省被拐卖的妇女大概总数了。

贵州人口外流现象也非常严重，以聚居在该省的布依族、侗族为例。根据中央民族大学杨筑慧教授的研究，至 2000 年，外流到中东部十四省的布依族女性就达 45475 人，侗族女性 54640 人，而布依族、侗族总人口分别为 297 万、288 万，分别占总人口 1.5%、1.9%。照此比例推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246

